**广东省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11-18

全省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见附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截止时间**

　　我省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7：00。

**二、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截止日前完成线上审核并向我办报送审查合格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一式7份（含1份原件），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其他申请材料包括：

　　1、学术著作类成果，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翻译样章各6份（样章须包含目录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1.5万字），《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及中文翻译件、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非目录内出版机构须另附中文翻译件）、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和申请人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2、期刊类成果，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6份，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编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国际编委含国籍）。其中，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核，确保申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按时报送材料，如需寄件请使用顺丰或邮政EMS邮寄，以免材料丢失和延误。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同城快递报送。

　　联系人：李玲玲

　　联系电话：020-83830154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省社科中心B座926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http://www.nopss.gov.cn/n1/2022/1116/c431031-32567738.html)